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簡 易 宣 告 案 第

CV4-24-0002-CAS

號 第四民事法庭

原告: 1. 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(澳門)有限公司 / SAVILLS ADMINISTRAÇÃO DE PROPRIEDADE (MACAU) LIMITADA, 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置地廣場13樓1309-1310室;

2. 半島C子部分(住宅)管理機關, 聯絡地址位於澳門俾若翰街837號半島4樓會所;

3. 半島B子部分(停車場)管理機關, 聯絡地址位於澳門俾若翰街837號半島4樓會所。

被告: 1. 黃臻宇, 男性, 成年, 最後為人所知居住於澳門俾若翰街(筷子基北街)799-837號半島住宅26樓E及澳門氹仔東北馬路767號聚龍花園龍威臺第III座8樓B座, 現不知去向; 及

2. 黃祁懌, 男性, 成年,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, 最後為人所知居住於澳門俾若翰街(筷子基北街)799-837號半島住宅26樓E及澳門氹仔東北馬路767號聚龍花園龍威臺第III座8樓B座, 現不知去向。

茲由相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, 以三十天為期, 公示傳喚上述被告黃臻宇及黃祁懌於公示期屆滿後的十五天內, 如果願意, 對有關上述案卷之起訴狀所提出的請求作答辯。如不答辯, 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之事實, 而其請求概述如下:

a) 判處被告向第一原告支付:

i. 有關其所有的E26單位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之管理費, 拖欠費用澳門幣壹萬捌仟肆佰柒拾元正(MOP18,470.00), 以及截至本訴訟提起之日, 以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澳門幣壹萬玖仟叁佰伍拾捌元陸角陸分(MOP19,358.66);

ii. 判處被告向第一原告支付有關其所有的A2-61車位, 截至本訴訟提起之日, 以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澳門幣壹仟捌佰肆拾貳元陸角陸分(MOP1,842.66);

iii. 以及, 上述第i)項及第ii)項所載之款項, 自傳喚日起以年利率11.75%計算的遲延利息; 或

b) 以補充方式請求, 判處被告向第一原告基於無因管理, 其應支付的開支及酬金, 合共為澳門幣陸萬叁仟捌佰捌拾陸元捌角(MOP63,886.80), 以及自傳喚之日起, 以法定利率加上2%附加利率計算, 直至被告完全支付為止;

c) 判處被告向第二原告支付有關其所有的E26單位自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之管理費, 拖欠費用澳門幣肆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正(MOP49,869.00), 及因未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有在指定期間內支付其所有的E26單位相對應的分層建築物負擔而生的損害賠償，金額為澳門幣肆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正(MOP49,869.00)；

- d) 判處被告向第三原告支付有關其所有的A2-61車位自因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支付其所有的A2-61車位於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間的分層建築物負擔而生的損害賠償，金額為澳門幣捌仟壹佰元正(MOP8,100.00)；
- e) 針對上述第c)項及第d)項請求的款項，自傳喚日起以年利率9.75%計算的遲延利息，直至被告完全支付為止；及
- f) 判處被告承擔本案之訴訟費用，當中包括當事人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寄存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再者，如作答辯，必須委託律師(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規定)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盧燕鈴

首席書記員

黃文玉